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游本鏗

林朝同

被告 凱蓮恩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趙嘉文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配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1,84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,898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0,3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婷